

# 材料学院关于做好元旦和春节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根据浙江大学《[关于做好元旦和春节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](#)》精神和工作总体要求，为做好元旦和春节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预防各类实验室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师生度过安全、祥和的假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放假前组织全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

各研究所/中心要高度重视，明晰职责，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要求，放假前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探测及报警设施工作正常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寒防冻、防突发事件的“四防”工作。

## 二、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

1. 各研究所/中心对关闭实验室粘贴封条，有条件的实验室要采取断电、断水等措施。落实假期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，安排专人或值班人员开展巡查。

2. 强化实验室节假日使用备案制度，依托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://labsafe.zju.edu.cn>) 的“**特殊时段开放备案**”模块中登记备案。寒假开放使用的实验室，原则上要求相关责任老师（项目负责人）在使用期间必须到场，并加强对实验操作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内务管理，强化规范操作，严禁人员在实验室内留宿，杜绝各种事故发生。在假期开展设施维护、维修的实验室，应落实现场安全责任人，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紧急救助能力。

3. 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，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和高压气瓶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同时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，严格执行各类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管理规定，做到专人负责。

4.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加强个人防护。危险性操作须尽量安排在白天并至少要有 2 人在场，22:30 后如确需安排，须获得导师或实验室负责人的同意，并向学院报备后才可开展实验。

5. 认真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措施，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并立即报送学院值班人员及向相关领导请示报告，及时妥善处置，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，减少损失。